

## 法轮功真相片《心愿》在美国独立电影人节上映

【明慧网】美国新世纪影视基地的法轮功真相短片《心愿》，入围美国佛罗里达墨尔本独立电影人节(简称 MIFF)，于今年10月19日在电影节公演。

《心愿》长度约9分钟，讲述一名青年男子为救父亲生命，盗取盲人女孩治眼睛的钱；善良的女孩没有责怪他，反而还送他一本《转法轮》；这位男青年阅读《转法轮》后，反省并升华心灵的故事。看完影片后，一些观众询问哪里可以寻找到影片中那本神奇的书——《转法轮》。

### 《心愿》传递善的信息

### 感动电影节总裁和评委

墨尔本电影节总裁罗伯特·曼先生说：“我自己也是电影制作人，我很欣赏它传达善有善报的信息：只要你做好事，总会收获好的结果。影片鼓励人心向善，这是我们需要的。”MIFF的创办人及评委都表示这部片子



■ 法轮功真相短片《心愿》海报

令人感动。“显然影片传递出非常强烈的信息，一个好的消息，讲述人如何成为一个好人。象救赎一样。人们真的很喜欢看。”

### 观众：我现在就想看那本书

MIFF创办人克洛宁先生的父母说：“看了所有入围的影片，《心愿》最令人印象深刻。

那本书是什么样的书？很想读那本书。有没有英文版的？”当得知《转法轮》有多种语言包括英文版时，他们很高兴，马上就表示要找到这本书。另一位年轻人李尔观看后非常激动，一走出来就问：“哪里可以找到这本书，我现在就想看这本书！”◇

## 加拿大参议院全体通过法案 打击贩卖人体器官

【明慧网】近日，加拿大参议院一致通过了打击人体器官贩运的法案 S-240。该法案将被送到国会，有望成为法律。参议员萨尔玛·奥特拉吉安和保守党国会议员加内特·吉尼斯 10月 25 日，在参议院通过该法案两天后，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这一消息。

奥特拉吉安在新闻发布会上解释说：“该法案修订了《刑法典》，对与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相关的新罪行进行了规定。”

“它还修订了《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定加拿大不能让参与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永久居民或外国公民进入加拿大。”

通过这项法案之前，加拿大参议员们听取了有关团体的意见，其中包括对器官贩运问题展开调查的人权活动家。前国会议员和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 5 月在参议院委员会表示，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家：在中共操控下的中国，以政府方式运作这一贩运。

参议员简·科迪表示，当她

得知多伦多一个医生让 50 个病人去中国移植器官的事例后，她立刻明白了，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加拿大必须采取措施。

据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和乔高的调查，在中国，为了获取鲜活的器官，在被监禁者还活着的情况下，强摘其器官，没有受害者在手术中幸存，参与者因此非法牟取的暴利，数以十亿元计。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受害者是法轮大法修炼者，也包括维吾尔等其他受害者群体。◇



■ 位于东南欧的内陆国摩尔多瓦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接壤，2018年10月12日至14日，摩尔多瓦和罗马尼亚两个国家的部分法轮功学员们在摩尔多瓦首都基希讷乌举办活动，介绍法轮功并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图为摩尔多瓦和罗马尼亚法轮功学员们集体炼功。

## 一位西方女博士的东方缘

澳洲珀斯的泰耿·戴维斯博士从事环境工作。她谈及中国音乐、古人修身养性与天人合一的关系时，总是让中国人感到惊讶。戴维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喜爱，源自于一门上乘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她在西澳大学读博士学位时，常和中国学生谈论中国的文化，修炼法轮功成为她们之间必谈的话题。

### 解决压力的秘方

戴维斯开始学炼法轮功是为了减缓精神压力。2012年她攻读博士时，学习压力很大，常掉头发。因为她的个性是特别在意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带给她不小的精神负担。为了缓解压力，戴维斯一到周末就喝酒，但酒精麻醉过后压力依然不减。她尝试过瑜伽和太极拳，但也只是能缓解一时的压力，最后也都放弃了。

这些努力失败后，戴维斯想起了法轮功。几年前戴维斯的妈妈拿到一张法轮功传单，并给了她。炼法轮功的效果立竿见影，很快戴维斯不再脱发，还长出不少新发。原先的忧虑一下子减轻或没了，精力更集中，戴维斯感觉学习上的压力减轻了很多。

法轮功简单舒缓的功法动作很容易学，但对于其中阐述的修炼道理，戴维斯作为西方

人，并且从事科学的研究的她“一开始很难理解”。但她保持开放的心态，因为“我们人并不一定知道每件事”。渐渐地，戴维斯能理解这来自中国的修炼文化；而且发现她学到的科学知识跟法轮功讲述的修炼道理有相通之处，也能帮助她理解修炼。

修炼法轮功后戴维斯内在的变化越来越多。她说自己以前就爱喝酒聚会，修炼后她不再参与这些事，朋友们没有责怪她，反而为她高兴，因为她们看到她“越来越独立，生活更快乐。”

“以前别人工作出了成果，我总要说我也能做。现在我会真诚地恭贺对方。”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去修炼，戴维斯觉得自己能越来越多地考虑别人，而不是自己，所以压力和烦恼越来越少。

### 中国学生围着她听法轮功真相

因为修炼，戴维斯开始了解原本陌生的中国传统文化，这帮助她更好地和中国学生沟通。

有一次戴维斯跟一群中国学生说，“我认识三个中文字，就是真、善、忍。”他们都很惊讶，问她怎么知道的。戴维斯回答，“我炼法轮功，所以知道这三个字。”中国学生更震惊了，



澳大利亚法轮功学员  
泰耿·戴维斯博士

“什么？你炼法轮功？”他们问她一系列问题。“是不是生病了，法轮功不让你上医院看病？”

“不是，这是中共媒体造出的谎言。”戴维斯跟他们解释，“法轮功没有叫人不去看病，如果生病了想看医生可以去医院。但法轮功祛病健身效果好，我们通常无需看病。但如果有必要看病，没人拦着你。”

戴维斯告诉他们“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一手导演的骗局，中国学生也大吃一惊。“世界其它地方怎么没有法轮功自焚？”戴维斯说，“自焚的不是法轮功学员。法轮功教人不能自杀，因为自杀是有罪的。”戴维斯讲了一个小时，回答各种问题。最后因有事不得不离开，讨论才结束。

2016年2月，戴维斯所在的系的师生到 Rottnest 岛度假。戴维斯跟大家说她将免费教法轮功。一位来自中国的教授不理解，他觉得这是被中国当局禁止的。戴维斯回答，“我知道。但在澳洲是合法的，我可以教。而且这是很好的功法，让人健康。”第二天清晨，几位中国学生和教授，包括戴维斯的导师，到海边跟她一起炼法轮功。◇

# 曾被诬判五年

【明慧网】广州市法轮功学员余萍，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北京路步行街被越秀区北京派出所警察绑架，二十二日被劫持到广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洗脑班）。十多天过去了，派出所警察既没有通知家属，也不让家属与她见面。

余萍女士今年五十五岁，广西灵山县人，原



余萍女士

# 广州余萍被洗脑班非法拘禁

灵山县小学语文老师。因坚持真、善、忍的信仰，二零零零年五月被绑架，后被诬判五年多，劫入广西女子监狱，经历了野蛮灌食等迫害，九死一生的她二零零六年初才结束冤狱回家。

十月二十一日余萍被绑架后，越秀区北京派出所一直没有通知家人。余萍失踪几天家人心急如焚，到派出所报案才得知被派出所绑架，做完笔录后已经被劫持到广州市洗脑班。

家人到洗脑班找人，一个姓田

的女警告诉家人，余萍确实在那里，但不能让家属见面，说余萍是公安分局暂时“寄存”在那里，到时公安分局会把人提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后，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越秀区公安分局不但不依法通知余萍的家属，反而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就将她关押到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设立的洗脑班，已经犯下了非法拘禁罪。◇

# 被广州越秀区警察构陷 阎荣杰控告责任人

【明慧网】广州市法轮功学员阎荣杰，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楼，被越秀区农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越秀区看守所。八月二十八日，越秀区公安分局将阎荣杰构陷到越秀区检察院，因证据不足，十月十七日，案件被退回公安补充侦查。

阎荣杰认为越秀区公安分局罗列的所谓证据，与其指控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毫无关系，是非法证据。同时公安分局抄家过程违规。二零一八年十月下旬，阎荣杰将越秀区公安分局起诉到越秀区检察院。

首先，阎荣杰认为，主要指控证据所谓的“认定意见”是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广州市反邪教支队的两份“认定意见”，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八种证据类型，《认定意见书》很显然不属于鉴定意见，出具鉴定意见，对鉴定机构以及鉴定人的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和鉴定标准有明确要求，而《认定意见书》不满足上述要求。广州市公安局反邪教支队也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法定鉴定机构。

其次，所有罗列的“证据”，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毫无关系，与

《刑法》三百条毫不相干。

阎荣杰没有利用哪个邪教组织。阎荣杰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法轮大法的教导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关押。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讲清法轮大法好的真相，不仅是作为中共迫害的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在我国也没有哪一条法律将法轮功规定为“×教”。而且，二零一一年即已生效的国家新闻出版署50号令已经明确废止了法轮功出版物的限制，案件所涉及的任何出版资料均是合法出版物。

阎荣杰也没有破坏哪条法律的实施，越秀区公安分局指不出阎荣杰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



阎荣杰

实施。法律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法律。

同时，搜查过程违规，给家人造成重大伤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晚上，越秀区公安分局四人到阎荣杰住所抄家翻箱倒柜，动作野蛮。阎荣杰八十高龄的父母受到极大惊吓，整晚未睡，随后一直夜不能寐、饮食不思，身心崩溃，导致阎荣杰父亲八月二十日心脏病发作，住进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心脏病重症监护室，出现长时间昏迷，心电图几成直线。经过抢救，虽然保住了生命，但身体却几乎瘫痪，生活不能自理。

身为警察，越秀区公安分局不但不维护一方公民的合法权益，反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阎荣杰的家属也向越秀区公安分局申请了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抄家过程中对家属摄像、拍照的法律依据。就野蛮抄家对阎荣杰父亲造成的伤害，向各级公安机关和信访局进行了投诉。

阎荣杰的律师认为：阎荣杰不构成犯罪，没有犯罪事实，检察院不应起诉他，应立即无罪释放。◇

# 母亲肺癌晚期康复 众人称“奇迹”

**【明慧网】**我在大陆一所高校任教。一年前，我年近八旬的母亲因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被确诊为“肺癌晚期”。医生告诉我们：“老太太的肺部，已有超过80%以上占位性病变，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我弟弟不甘心，第二天再去问主治医生。医生说：“你母亲年纪太大，又是肺癌晚期，做手术已没有意义。住院化疗，也只能维持半年的时间。要想完全治愈，除非出现神迹！”

我修炼法轮功已有20年，亲眼见证的逢凶化吉的神奇事例太多了。我知道能使母亲绝处逢生的路——那就是修炼法轮功！但需要她虔诚相信，真心修炼。

我把想法告诉家人，姐弟都点头认可，唯有父亲（曾是政工处级干部）不同意。父亲说：

“只要能让你妈好病，练什么功都行，就是法轮功不能炼！国家三令五申禁止炼，咱不能跟政府对着干；再说你也因为炼功几次坐牢，受的那些罪，全家人受的连累，不敢想呀！还是先住院治疗。炼功的事以后再说吧。”

随后母亲住进了医院，反复的化验检查、吃药打针，强烈的化疗副作用，使她的身体日渐衰弱，病情不见好转。看着被苦苦折磨的母亲，全家人一筹莫展。我多次劝说她修炼法轮功。遗憾的是，母亲怕被迫害，又怕父亲不悦，徘徊犹豫，下不了决心，结果病情一再恶化，命在旦夕。

我抽空多回娘家，进一步给父亲讲法轮功真相，他内心的坚冰终于融化，加之母亲病情恶化，就同意妈妈炼功试一试。

母亲出院后，我立刻给她送去宝书《转法轮》和师父的讲法录音。弟弟陪着母亲，一口气听完整个录音。弟弟被法轮功博大精深的法理震撼，决定开始修炼法轮功。母亲听完讲法后，感觉非常好，兴奋地说：“这下我心里明白了，亮堂了，我的病有救了，法轮功是来救人的啊！”

随之，母亲的身体开始好了，能吃能睡，也有了力气，脸色变得红润，体重很快恢复到正常。短短三个月内，母亲就象脱胎换骨一样，身体变化非常大。

中国新年到了，母亲又象往

年一样为我们这个大家族忙碌起来，从采购到下厨，样样亲自完成，连续几个小时都不累。

亲朋好友、同事、邻居看到神采奕奕的母亲都十分惊奇，发出同样的感叹：“真是一个奇迹！”

几个月后，医院通知母亲去复查，结论是：一切正常。起初断言母亲只能活半年、“除非出现神迹”的那位主治医生，反复看了检验报告后惊奇地说：“神迹！真是出现神迹了。不可思议呀！”母亲说：“你知道吗？是法轮大法救了我一命啊！”

母亲学大法绝处逢生，被深深地触动了！这个一贯标榜“无神论者”的老党员、政工干部，感慨地说：“法轮功是真经啊，不是迷信。事实证明法轮功是真正的科学。当权者迫害法轮功完全是错误的，他们诬陷抹黑法轮功，完全是黑白不分啊。”至此父亲终于明确表态退出党、团、队，成了法轮大法的支持者。

◇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 传统文化：《临终诗》背后的报应故事

《全唐诗》第715卷收录了一首《临终诗》，作者薛准，唐朝人，曾官至员外郎，官职不算小了。后来黄巢造反，他在动荡中离职逃亡，竟然从此不再赡养自己的继母，将她遗弃。他晚年经常在江淮地区的道观中借住。

后来他又到江西吉州一带游历。天复辛酉年（公元901年），恰逢当地阁皂山举行道教法事，他也获准参观。道士升坛开始做法事不久，薛准忽然大叫“中箭”，神情与声音都非常痛

苦，随后请人借笔、砚给他，一边念一边写了首临终忏悔诗，诗曰：“旧国深恩不易酬，又离继母出他州。谁知天怒无因息，积愧终身乞休。”

他一写完就死了，诗中直言他遗弃继母的不孝恶行。知道的人都说：不赡养继母，犯了不孝大罪，激怒上天遭恶报，被法事请来的神用弓箭射死了。人们记下这首诗，命名为《临终诗》警示不孝之人。（资料来源：《全唐诗》、《北梦琐言》）◇

### 你知道吗 历史回顾

### 法轮功在中国

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中国青年报1998年8月以《生命的节日》报道法轮功祛病健身，提升道德的事例。

